**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党员管理条例**

为加强对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党员的日常教育、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我院学生党员的党性修养，充分发挥党员在广大群众中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促进我院学生党员自觉按照党章的规定严格要求自己，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，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及《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支部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规章制度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条例。

1. **考核对象**

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党员。

1. **考核方式**

第一条 党员考核应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全面的原则进行。

第二条 根据党章及大学生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，针对学生党员的理论学习、自身建设、学习能力、组织纪律（四个方面，学习能力比较突兀；同时缺乏民主测评；与后文的“5个项目”）等方面，确定学生党员的具体管理目标和考核内容。本管理条例的考核内容分5个项目，总分为100分。

第三条 学生党员在日常学习、生活和工作中，应自觉按照本管理条例的考核内容严格要求自己，提高党性修养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进性，并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。

第四条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各党支部对每位学生党员的表现进行年度考核。考核分党员自评、党员互评、群众评议、支部评议四个层次进行；考核应对各项目给出具体分数，得分在60分以下的，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。

各党支部组建考评组，在支部委员会指导下完成党员考评（自检和考评本支部党员两项内容重复）。考核为一年一次，于每年12月进行。

1. **考核时间**

学生党员的考核工作在每年的12月底进行，1月上旬公布考核结果。

1. **考核程序**

1、成立考核小组，党总支书记为组长、学生支部书记为副组长、学生支部委员和党员代表为组员。

2、学生党员对考核制度具体目标的要求，在自评的基础上填写“学生党员考核表”，对每个考核项目要给出具体的自评分数。

3、在学生党员互相评议的基础上，党支部书记给本支部每个学生党员做出鉴定意见及考核分数；同时，在班级同学中采用座谈会、调查表等形式对学生党员综合表现征求意见。

4、对党员自评、互评、支部评定和群众评议的分数进行加权平均，得出该党员的最后得分。

1. 学院党支部对最终考核结果进行审议。
2. **考核结果处理方式**

第一条 党员量化考核分达到95分以上的，优先列为优秀党员及各类先进评选对象；90分以上的，支部予以表彰；60分以下的，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并根据存在的问题，由党支部负责人与其进行谈话。

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示，并责令其限期整改；逾期整改未达到要求的，劝其退党或提交支部大会讨论予以除名；情节严重的，按党纪处分。

（1）考核分在60分以下的，由党支部发给书面整改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如经教育仍未按时改正的；

（2）无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组织生活的，不做党组织分配工作的；

（3）无故延期两个月以上未交纳党费的；

（4）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、学院管理条例的；

（5）有思想、工作、生活、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，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。

第三条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。

**六、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**

**表1：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党员管理条例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考核内容 | 评定依据 | 自评 | 支部考核 |
| 理论学习  (20分) | 学习强国(15分) | 学习强国APP的学习情况 | 积分统计 |  |  |
| 党课学习(2.5分) | 参与学校、学院开展的党课和讲座的情况 | 参与次数 |  |  |
| 思想汇报(2.5分) | 积极主动向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或者交流情况 | 质量及次数 |  |  |
| 自身建设  (20分) | 班级表现(5分) | 参与或组织班级、学院、学校集体活动情况 | 次数及积极性 |  |  |
| 模范作用(5分) | 在校院两级重大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情况 | 次数及积极性 |  |  |
| 参加献血、志愿者活动等公益活动情况 |  |  |
| 工作实践(5分) | 在党团支部、学院学校或学生组织中任职的情况 | 任职证明 |  |  |
|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情况 | 实践证明 |  |  |
| 行为规范(5分) | 在日常作风、道德品质、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方面表现情况 | 支部记录 |  |  |
| 学习能力  (30分) | 专业成绩(5分) | 专业学习成绩、学习态度情况 | 支部记录 |  |  |
| 获奖情况(10分) | 院级、校级、省部级和国家级获奖情况 | 获奖证明 |  |  |
| 专业证书(5分) | 专业证书获取情况 | 证书证明 |  |  |
| 科研情况(10分) | 公开发表的论文、专利情况 | 质量及数量 |  |  |
| 组织纪律  (20分) | 支部生活(15分) | 参与党组织生活、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情况 | 态度及次数 |  |  |
| 党费缴纳(2.5分) | 是否如期缴纳党费 | 支部记录 |  |  |
| 组织任务(2.5分) | 执行党的决定，服从组织安排，圆满地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| 支部记录 |  |  |
| 年终考评  (10分) | 班级反馈(4分) | 党员形象、班级认可度 | 支部考察 |  |  |
| 支部反馈(4分) | 党员形象，支部认可度 | 支部考察 |  |  |
| 自我反馈(2分) | 党员形象，自我认可度 | 支部考察 |  |  |

**表2：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党员管理条例考核细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考核细则 |
| 理论学习  (20分) | 学习强国(15分) | 年总积分≥10080分，即天平均分≥30分，该项得满分15分；  年总积分≥7200分，即天平均分≥21.5分，该项得10分；  否则，不合格 |
| 党课学习(2.5分) | 每参加一次学校、学院的党课和讲座得1分，可累加至上限 |
| 思想汇报(2.5分) | 每向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或者交流一次得1分，可累加至上限 |
| 自身建设  (20分) | 班级表现(5分) | 每参加一次班级、学院或学校的集体活动加2分，可累加至上限 |
| 模范作用(5分) | 在校院两级重大活动中起到模范作用的，得5分/次 |
| 参加献血等志愿者活动的，得5分/次 |
| 工作实践(5分) | 在党团支部、学院学校和学生组织中担任主席等以上职位的，得5分；  担任班长、支书、部长等职位的，得4分；  担任干事，社员等职位的，得3分 |
| 参加市及其以上级别社会实践的，得5分；  参加校级社会实践的，得4分；  参加院级社会实践的，得3分 |
| 行为规范(5分) | 能够在日常作风，道德品质，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方面做到模范作用；  积极帮助他人，团结互助，乐于奉献的，均能得5分 |
| 学习能力  (30分) | 专业成绩(5分) | 专业绩点3.0以上，学习态度端正的，得5分 |
| 获奖情况(10分) | 国家级荣誉称号加10分，市级加8分，校级标兵类加6分，其他校级加4分；  团队奖项成员得一半分，可累加至上限 |
| 专业证书(5分) | 每项等级证书得2.5分，包括但不限于外语、计算机以及司法管理类证书，可累加至上限 |
| 科研情况(10分) | 在nature, science和cell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论文的，得10分；  在经学院认定为如JACS,AM,NC等顶级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论文的，得9分；  在中科院分区的一区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论文的，得8分；  在二区及以下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论文的，得7分；  共同一作的，得人数平均分；二作及以下的不得分 |
| 组织纪律  (20分) | 支部生活(15分) | 无故缺席党组织要求参加的党组织生活、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扣5分/次；  10次主题党日活动中缺席两次以上者，得0分 |
| 党费缴纳(2.5分) | 四个季度全部如期缴纳的，得满分2.5分；  拖延缴纳党费的，扣1分/次 |
| 组织任务(2.5分) | 能够积极端正执行党的决定，服从组织安排的，得满分2.5分 |
| 年终考评  (10分) | 班级反馈(4分) | 班级反馈良好，无损害党员形象的，得满分4分 |
| 支部反馈(4分) | 支部反馈良好，无损害党员形象的，得满分4分 |
| 自我反馈(2分) | 自我评价良好，无损害党员形象的，得满分2分 |